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乙方：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廊坊市广阳道2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社区服务功能提升项目ESZCEQ-C-G-250062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社区服务功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鄂托克旗乌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旗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四、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工程验收的约定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意见。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1701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最终以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承包人自愿放弃以司法工程造价鉴定数额主张工程款，自愿同意以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决算审计价作为结算条件和依据。

七、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付至双方确认的审定金额的100%（支付前需提供审定金额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保函期限为2年，工程质保期：2年）。

乙方应在付款前主动提供相应票据及请款所属材料，如迟延导致不能结算，视为乙方放弃主张，且本合同项下债券明确不得转让，否则所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依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扣除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九、合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鄂托克旗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燕超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5011736195N

地 址: 鄂托克旗乌兰镇布日都路南乌仁都西街西

邮政编码: 016100

法定代表人: 周晋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兰支行

账 号: 7903801220000000014236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000735645336L

地 址: 廊坊市广阳道228号

邮政编码: 065000

法定代表人: 陈燕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34712834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融汇支行

账 号: 13050170173600000542